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办〔2016〕108号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权限 下放承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环保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审批权限承接管理

自2016年3月1日起，除环保部以环办函〔2014〕551号文下放至省环保厅的许可证审批事项外，原由省环保厅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和期满换证事项下放至省辖市

环保局审批。请有关单位对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附件1)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要求(附件2)，严格开展许可证审批相关工作。

二、强化事中事后环境监管

1. 事中事后监管界定

许可证事中环境监管是指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建成后以环评批复为依据试运行至正式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的环境监管。

许可证事后环境监管是指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项目自正式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的环境监管。

2. 事中事后监管依据

许可证事中监管的主要依据是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许可证事后监管的主要依据是依法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及意见(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后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3. 事中事后监管内容

(1) 许可证事中监管内容：对经营单位试运行期间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情况的监督管理。

各区（园区）环保局要重点检查辖区内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方式、类别、规模等是否与环评批复相符，是否符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同时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对生产经营与环评批复不相符的，或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要求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并及时撤下该企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上的注册信息，直至完成整改。

（2）许可证事后监管内容：对经营单位领取许可证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

各区（园区）环保局监测部门每年至少对辖区内经营单位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各区（园区）环保局监察部门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每年至少对辖区内许可证持有单位开展两次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各区（园区）环保局固废管理部门和许可证审批部门。市局环境监察部门应加强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督查，作为重点监管企业纳入“双随机”，每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达标的经营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其他

2016年3月1日前已通过环评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项目按《关于调整我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的通知》（苏环办〔2010〕227号）文件中的程序由我局审批。

- 附件：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试行）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

(试行)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 3.《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利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 号)
- 4.《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 号)
- 5.《关于调整我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的通知》(苏环办〔2010〕227 号)
- 6.《市政府关于调整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宁政发〔2016〕49 号)

二、办理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年焚烧 1 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处置含多氯联苯与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以外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三、申请条件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四、申请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时，按以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本1式2份，PDF版本1份。纸质材料根

据材料清单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所有采用复印件的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一）许可证首次申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经营数量或类别的以及逾期未能及时换证的，应当申领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1)。
2. 许可证首次申请相关材料(见附2)。

（二）许可证到期换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换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原许可证原件(正本或副本)。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见附3)。
3. 相关材料：
 - (1) 环境监测方案及其备案意见复印件。
 - (2) 经营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有监测结论的水、气、声监测报告复印件)。
 - (3) 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意见复印件。
 - (4)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超过5年的，还需提供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的复印件。
 - (5) 单位现状照片(包括厂容厂貌、化验室、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

(三) 许可证变更

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或注册、经营地址名称的，应在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原许可证原件(正本或副本)。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见附 4)。
- (3) 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或注册、经营地址名称变更相应材料复印件。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拟在环评审批意见范围内调整类别或数量以及其它许可条件变更，应申请变更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原许可证原件(正本或副本)。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见附 5)。
- (3) 与变更相关的包装、贮存、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清单、照片等材料。
- (4) 单位现状照片电子档(包括厂容厂貌、化验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

(四) 许可证注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上述规定

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原许可证原件（正本和副本）。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

（五）许可证补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申请补发，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报告。
2. 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公告。

五、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许可证技术审查及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证审批的 20 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

1. 许可证有效期

- (1) 焚烧处置类经营单位：2 年
- (2) 收集、填埋、综合利用类经营单位：3 年

2. 许可证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已颁发的要及时撤销。

- 附：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许可证首次申请相关材料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附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章)

申请经营废物的类别_____

经营方式_____

申请数量(吨/年)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 1、申请书由申请单位填写，填写时除签名以外均要求打印。
- 2、申请书填写内容应与所附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材料不完整。
- 3、申请书各项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尚未实现的，按计划内容填写，并逐项注明“计划”字样。
- 4、经营方式分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四大类，其中处置包括焚烧、填埋、化学处置、物理处置及其它方法。
- 5、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是指传染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特性。
- 6、申请书如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附页。

声 明

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各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企业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固定资产总值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单位总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手机		
申请经营危险废物情况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主要化学成分	危险特性	经营数量	经营方式

二、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情况

技术 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固废 行业简历

三、危险废物的运输工具情况

(一)申请企业是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否

(二)申请企业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委托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的协议或合同。 是 否

委托运输单位名称：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收集、贮存情况

(一)危险废物包装形式及包装容器数量

(二)危险废物收集工具、设施

(三)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及贮存场所情况简述

五、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包括预处理)设施、设备

(二)污染防治设施

六、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艺情况

(一) 危险废物分析的主要仪器、设备及分析项目

(二) 危险废物处置(包括预处理)、利用工艺

七、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情况

(一) 规章制度(安全保卫措施, 内部检查监督管理措施, 人员培训情况等)

(二) 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工作原理, 环境监测方案, 污染防治效果)

(三) 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八、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土地使用权情况(仅限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填写)

申请企业是否已取得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是 否

附 2：

许可证首次申请相关材料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材料主要包括：

(一)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二) 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简历材料。

(三)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等。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材料主要包括：

(一)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的复印件。

(三) 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材料。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材料主要包括：

(一) 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二)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清单、说明及照片等。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材料主要包括：

(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核准的相关文件（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的复印件。

(二)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或排污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 处置（包括预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清单、说明及照片。

(五)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六) 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材料主要包括：

(一) 详细描述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及操作要求。

(二)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所能预处理和处置的废物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三) 如申请类别有行业环境管理要求的，还需提供与行业管理要求对照说明材料(如洗桶行业等)。

(四) 用危险废物生产原材料或者燃料的申请单位，提交产品质量需符合的有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以提交企业标准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的复印件。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材料主要包括：

(一) 申请单位的安全保卫制度、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操作规程、接收废物的控制措施、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网上报告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管理措施、人员培训制度。

(二) 环境监测方案及其备案意见复印件。申请单位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提交相应资质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无环境监测资质，应提交与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的委托合同，并提交资质材料复印件。

(三) 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需要委外处置的，还需提交危险废物、废水等委外处置协议。

(四) 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意见复印件。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
- (二) 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
- (三)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

附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章)

申请经营废物的类别_____

经营方式_____

申请数量(吨/年)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 1、申请书由申请单位填写，填写时除签名以外均要求打印。
- 2、申请书填写内容应与所附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材料不完整。
- 3、申请书各项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尚未实现的，按计划内容填写，并逐项注明“计划”字样。
- 4、经营方式分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四大类，其中处置包括焚烧、填埋、化学处置、物理处置及其它方法。
- 5、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是指传染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特性。
- 6、申请书如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附页。

声 明

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各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企业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固定资产总值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单位总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手机		
申请经营危险废物情况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主要化学成分	危险特性	经营数量	经营方式

二、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情况(注:与首次申请相比若发生变化的,需按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技术人员相关材料。)

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固废行业简历

三、危险废物的运输工具情况（注：与首次申请相比若发生变化的，需按首次申请要求提交运输资质等相关材料。）

(一)申请企业是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否

(二)申请企业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委托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的协议或合同。 是 否

委托运输单位名称：

四、许可证有效期内工作总结

(包括持证期间危废处置数量、移出数量及去向、转移联单、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网上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环境监测措施落实及信息公开情况、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违法处罚情况等详细内容)。

五、环境监测情况

- | | | |
|---------------------|----------------------------|----------------------------|
| (一) 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环境监测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 环境监测方案是否已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三) 经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六、事故应急预案情况

- | | | |
|---------------------|----------------------------|----------------------------|
| (一) 申请企业是否具有事故应急预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 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已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三) 应急演练是否已开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七、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 | | | |
|--|----------------------------|----------------------------|
| (一)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否超过 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超过 5 年的，是否开展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并经原审批部门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八、其他情况

附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章)

申请经营废物的类别_____

经营方式_____

申请数量(吨/年)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 1、申请书由申请单位填写，填写时除签名以外均要求打印。
- 2、申请书填写内容应与所附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材料不完整。
- 3、申请书各项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尚未实现的，按计划内容填写，并逐项注明“计划”字样。
- 4、经营方式分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四大类，其中处置包括焚烧、填埋、化学处置、物理处置及其它方法。
- 5、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是指传染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特性。
- 6、申请书如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附页。

声 明

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各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企业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固定资产总值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单位总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手机		
申请经营危险废物情况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主要化学成分	危险特性	经营数量	经营方式

二、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情况(注:与首次申请相比若发生变化的,需按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固废 行业简历

三、危险废物的运输工具情况（注：与首次申请相比若发生变化的，需按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一)申请企业是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否

(二)申请企业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委托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的协议或合同。 是 否

委托运输单位名称：

四、许可证申请变更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或注册、经营地址名称是否有变更。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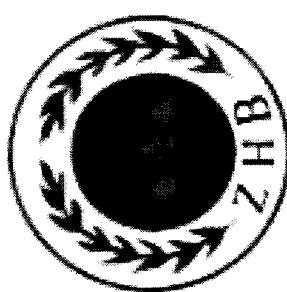
变更情况：

(二)是否在环评审批意见范围内调整类别或数量以及其它许可条件变更。

是 否

变更情况：

附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 _____
至 _____

初次发证日期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

附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

有效期限 自 至

初次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附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规则

一、编号规则制定原则

1. 每一个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均有一个与其它单位不重复的编号；
2. 编号应能反映持证单位所在区、经营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编号规则

编号从前向后的编排方法为：

第一段英文字母为江苏省的行政区划代码 J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规定), JSNJ 代表江苏南京。

第一段英文字母后接第一段阿拉伯数字，共 4 位，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所在的区行政区划代码，使用国家公布的最新行政区划代码，取后四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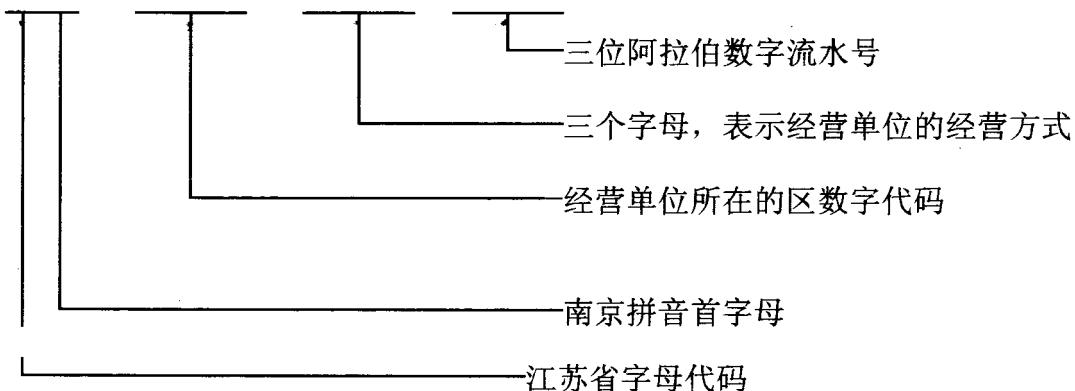
第一段数字后接第二段英文字母，共 3 个，表示经营单位的经营方式，按顺序分别表示收集、贮存或处置，其中第一个字母 C 代表收集 (Collection)，第二个字母 S 代表贮存 (Storage)，第三个字母若为 I 则代表焚烧处置(Incineration)，若为 L 则代表填埋处置(Landfill)，若为 D 则代表兼有两种以上处置方法的和除焚烧、填埋以外的处置方法，此处 D 为英文“处置”(Disposal)的首个字母，领证单位不从事的经营方式，在相应位置上用英文字母 O (英文 Only 的首个字母) 表示。

第四段三位数字为接受理先后顺序排列的流水号。

横杠后面的数字代表首次或第几次发证。

格式见下图：

JSNJ × × × × × × × × - ×



附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 (试行)

一、获得经营许可证前的经营管理

依照《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2〕146号)精神，做好许可证审查与新(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或排污许可证颁发)工作之间的有效衔接。

(一) 项目审批阶段。新(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环评文件应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工艺、选址及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分析，对于特种行业省环保厅已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的，应严格对照相关要进行专项分析。有建设项目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对环评中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规模、处置利用工艺、设施、选址、设备相符性和拟采取的危险废物入厂化验台账、进出库和生产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在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应明确该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类别、规模及环境监管方案等。区(园区)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应抄报市环保局。

(二) 项目建成试运行阶段。新(改、扩)建危险废物

经营项目建成后，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作为经营单位在获得经营许可证前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依据。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管辖地区（园区）环保局书面报告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项目运行计划，并公开相关信息；管辖地区（园区）环保局为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http://www.jswfgl.net>）上进行注册，并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对经营情况进行网上报告；获得经营许可证前的经营活动时限一般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实际经营数量不得超过环评批复的年经营规模，期间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或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经营许可证申领工作。

二、经营许可证审批程序

（一）预审

各区（园区）环保局对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对辖区内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预审，并以公函的形式出具明确的预审意见。

（二）审批

1. 材料受理

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受理窗口，受理窗口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给予受理回执；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原因。

2. 技术审查

(1) 审查方式。技术审查采用现场会审方式，由市环保局固废处、市环境监察总队、项目环评审批部门以及管辖地区（园区）环保局组成审查组，并邀请专家参加；必要时，市环保局可委托相关技术支持单位组织现场技术审查。

(2) 审查重点。技术审查重点包括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等方面。（因需要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故现场技术审查时，申请单位所有与其申请的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相关的处理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必须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审查流程。审查组现场检查后填写现场技术审查表（附表），并出具审查意见。申请单位按照现场技术审查意见进行相关整改，并向管辖地区（园区）环保局提交整改报告，经管辖地区（园区）环保局现场核实确认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完成报告提交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固废处形成许可证技术审查报告并提交集体审议。

3. 集体审议

严格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集体审议和决策后作出审批决定。由分管局长召集相关处室召开许可证项目集体审议会，根据许可证技术审查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4. 行政审批

对于许可证首次申请，需由固废处按照集体审议的意见报分管局长及局长审核。

对于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注销、补发，需由固废处按照集体审议的意见报分管局长审核。

经审核通过的许可证申请，颁发许可证并在市环保局网站进行公告；审核不通过的许可证申请，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其他

特殊情况下，企业因没有原料造成无法正常开展环保验收及现场技术审查工作的，经集体审议后，可按新建项目程序开展一个月的经营活动，在此期间接受危险废物作为生产原料，并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及许可证技术审查。

附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技术审查表

附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技术审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子项目		达标要求	检查方法	是否达标	存在问题及备注
材料核查	《许可办法》第五条第1款、第2款	1	原件核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及委托运输合同的原件与申请材料复印件一致。	核对原件与申请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	《许可办法》第五条第3款，规范化管理指标第二项、第七项	2	贮存库容量	贮存能力满足危废贮存和周转需要，并与申请材料及环评相符。	现场核对贮存面积或贮槽容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防措施	贮存场所四周有裙角、渗滤液收集槽或收集池，所有地面有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有无组织挥发危废贮存的应有气体导出口、气体净化装置，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现场查看贮存设施，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三防”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 《许可办法》第五条第3款，规范化管理指标第二项、第七项	4	贮存场所标识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所示标识设置，悬挂在醒目位置。	查看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危废包装物	包装容器材质、数量、用途与申请材料相符，且材质满足盛装物需要，规格、数量满足周转需要。	现场查看包装容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危废标签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所示标签设置，填写完整、正确。	现场查看盛装危废的包装容器上粘贴的危废标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超期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需报环保部门批准。	查看危废标签填写的进厂日期、转移联单、及台账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类存放	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查看危险废物是否分类收集、贮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设施	《许可办法》第五条第4款，规范化管理指标	9	污染防治设施硬件情况	设施类型、数量应与环评相符。	现场检查污染防治实施设施是否与环评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必须可连续稳定正常运行，达到污染防治的效果。	现场检查运行工况，查看运行记录，药剂购买凭证、使用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污染防治工艺	污染防治工艺与环评相符，使用的药剂种类无变化。	现场核对污染防治工艺和环评是否相符，查看药剂使用种类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安全	《许可办法》第五条第4款，规范化管理指标第九项	12	设备巡检	定期对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安全和应急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现场抽查未发现设备存在故障或隐患。	查看巡检记录，询问巡检人员，现场抽查相关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处置设施	《许可办法》第五条第4款、第5款	13	处理处置设施硬件情况	处置设施类型、数量应与环评相符。	现场检查处置设施是否与环评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必须可连续稳定正常运行，不存在跑冒滴漏。	现场检查运行工况，查看运行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应与环评相符，对于有多个生产设施的，还应重点关注不得“串用”。	现场按生产流程核对生产工艺和环评是否相符，查看设备控制室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入厂特性 分析	《许可办法》第五条第5款，规范化管理指标第九项	16	实验室设施、设备齐全	仪器设备齐全与申报材料一致。	核对清单和仪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危废进厂分析制度	危废进厂分析制度明确需要检测的成分，接受废物的取样方法，采取的测试分析方法，重复测试的频率，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	审核分析制度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实验室设施具备分析能力	确定已有的实验仪器、设备可以满足分析制度的检测要求。	检查实验仪器、实验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实验室人员具备分析能力	确定实验人员会使用操作仪器，具备分析能力。	询问实验人员或要求其现场操作实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入厂分析记录	入厂化验原始记录一厂一档，保存完整，数据没有造假迹象。	随机抽查记录，抽查数量不少于3份或该企业上一经营周期所有的分析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	《许可办法》第五条第6款，指标体系第六项	21	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应急预案已备案，在有效期内，且编制后内外部环境无变化。	查看企业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应急设备	应急设备配置与应急预案相符。	现场检查应急设备种类、数量、放置位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制定及人员培训	《许可办法》第五条第6款，指标体系第九项	23	制度建立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及生产相关操作规程。	查看企业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企业领导及管理人员	企业领导及管理人员应具有基本的环保法律知识，熟悉事故应急处理要求，具备应急指挥能力。	询问企业领导及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技术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和环保特别是危险废物法律知识，并具备事故应急处理技术能力。	询问企业在材料中提供的技术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操作工人	操作工人熟悉企业制定的废物收集、包装、装卸、运输、贮存、处置操作规程。	询问2名以上操作工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安保措施	安全保卫措施执行到位。	现场查看人流和物流监控和记录、监控措施，安全、保卫人员配备情况，询问1-2名安保人员对制度熟悉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规范化管理指标第八项	28	委托监测	监测频次符合环评及公司制定的要求，监测结果达标，如不达标的，有整改记录。	查看上一运营周期所有的环境监测报告，并核对委托监测合同原件和报告，实际监测是否符合公司制定及环评规定的监测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在线监控 (仅针对需要安装在线的)	在线监控与环保局联网并可正常运行。	现场查看在线监控运行状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台账记录	规范化管理指标第十项	30	网上申报	按要求开展网上申报，有专人负责并熟悉网上申报系统，需要审批的转移办理了申请表，所有电子联单均打印存档。	抽查网上申报系统，纸质联单、转移申请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转移接受台账	台账记录真实规范，危险废物接受转移数量与原始记录相符。	抽查经营记录与磅单、转移联单、交接单、贮存库原始台账、网上申报的对应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生产台账	台账记录真实规范，与原始生产记录相符，危险废物接受、处置、贮存数量平衡。	抽查危废接受、生产处置记录、次生危废记录、网上申报、水电使用缴费凭证的对应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经营台账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药剂使用、生产产品、污染物（包括次生危废）排放数量与危废入厂分析记录有合理的物料平衡逻辑关系，并与环评中描述的相符。	抽查入厂分析记录、经营记录、产品产生销售记录、次生危废记录等，抽查批次不少于3个，有多个经营项目的，还应每个项目不少于1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核查 (仅对省环保厅有特定要求的行业)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号)	34	省环保厅已制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省环保厅的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省厅要求核对现场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定是否符合领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备注	综合评定不符合领证要求的，退回领证申请；基本符合领证要求的，以上整改事项应于一个月之内完成，未完成的退回领证申请。		
专家签字：			
审查组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审查日期：	